

证券代码：871280 证券简称：君立华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 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 依法分配原则。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政策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对本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